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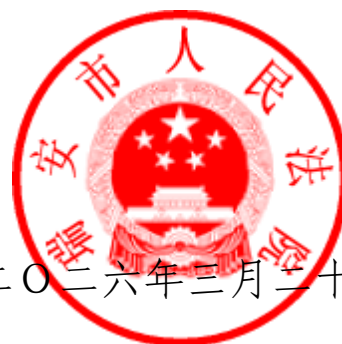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浙0381破20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瑞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马公司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，发现瑞马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张美松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2026年3月19日裁定受理瑞马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年3月20日，本院指定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为瑞马公司管理人。瑞马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5日前，向管理人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[方式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手机微信搜索“破产智审”小程序，点击“申报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或电脑登陆破产案件当事人服务端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：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257号（乐清市伯爵幼儿园内）B幢3楼；联系人：郑青舟（13506674035）、何思思（13777584006）]。未在上述期

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瑞马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9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瑞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